

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
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GS-ZC-2024-76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GS-ZC-2024-76

项目名称：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62万元

最高限价：562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管护期后。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地治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矿产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5日至2024年08月3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 间：2024年09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12-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联系方式：0990-6239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1 室
联系方式：0990-6608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志强、陈晨、杨童艳、魏丽
电 话：0990-6239236 、 09906608599-66085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室 联系人：陈晨、杨童艳 电话：0990-6608599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
4	采购文件编号	HYGS-ZC-2024-76
5	最终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62万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管护期后。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
11	最高限价	562万元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招标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响应文件的要求	/
21	响应文件份数	/
2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2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室
26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放弃投标的，需将弃标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7	重要提示 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562 万元整，供应商商务报价高于控制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28	招标文件费	招标文件售价(元)：0 元/本，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二、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项目。

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

2、采购范围：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施工准备、施工和管护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管护期后。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条件。

（四）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调，确定由采购人进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六）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并为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

（七）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投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八）响应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

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概述

1、本招标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招标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招标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采购项目需求书；
- 4、合同主要条款；
- 5、附件。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3150186710@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供应商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

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4、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5、知识产权。

6、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5、评分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1、商务文件：

- (1) 响应函（详见格式 1）；
- (2)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 2）。

2、技术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3）；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4）；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5）；
- (4)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6）；
-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详见格式 7）；
- (6) 其余人员配备一览表（详见格式 8）；
- (7) 近五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9）；
- (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10）；
-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 11）；
- (10)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2)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
- (13) 上一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14)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16) 服务方案；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评审费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4.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4.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他费用。

4.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5、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7、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8、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招标程序和中标标准

(一) 评标小组

1、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3、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4、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二) 招标程序

评标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资格性检查

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1.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1.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生产商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等复印件）；

1.3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的，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3、招标过程和评标准则

3.1 评标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评标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合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评标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评标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投标企业进行排名。

4、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5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85 分。

4.5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6 评标小组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5、评分标准如下：

5.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地治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矿产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本项目对于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企业履约能力 (14分)	近五年(2019年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材料(证明材料须反映总监理工程师)
		近五年(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服务反馈意见,每提供1个得1.5分,最多6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无用户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不良的不得分)。
3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及能力 (4分)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2019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材料(证明材料须反映总监理工程师)。
4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7分)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地质矿产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地质矿产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监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5	技术部分(60分)	标书与采购文件的响应性或完整性完全响应和完整7分;部分响应或部分完整5分;未响应部分金额较大且不完整2分
		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监理机构和组织形式健全合理17分;较合理14分;其他情况10分
		监理工作程序的合理性,技术要求的可行性。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地质灾害工程监理规范合理14分;较合理11分;其他情况9分
		监理工作方法、措施和制度,工程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全面合理全面12分;较全面8分;其他情况4分
		预期成果应包括: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照片集、监理日志、月报、通知单及相关记录,其他原始资料等齐全有效10分;基本齐全有效6分;其他情况4分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响应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

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6、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招标公告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评标小组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8.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4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

8.5 招标结果由评标小组成员在招标记录上签字。

9、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2.1 确定中标单位

9.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2.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9.2.5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9.2.6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9.2.7 中标通知书。

9.2.8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9.2.9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9.3.1 纪律与保密事项。

9.3.2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9.3.3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9.3.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3.5 供应商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9.3.6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9.3.7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3.8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9.3.9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10、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招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评标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在招标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招标评审专家询问招标情况，不

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招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0.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招标无效的风险。

10.5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1、询问、质疑、投诉

11.1、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2、质疑

1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响应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1.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1.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1.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3 投诉

1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4 诚实信用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2. 授予合同

(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

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招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3.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	56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管护期后。	/

(二) 项目概况：项目区实施范围以克拉玛依区和白碱滩区行政边界为界，西至加依尔山东麓山前一带、东至玛纳斯河、北至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南至胡杨河市，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84° 30′ -85° 40′、北纬 44° 44′ -45° 51′ 之间，东西宽约 45km，南北长约 110km，总面积 4484km²。

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为 1667.31ha，其中：克拉玛依区矿山图斑 86 处、矿山图斑面积 900.74ha、生态修复面积 1406.06ha，白碱滩区矿山图斑 7 处、矿山图斑面积 167.37ha、生态修复面积 261.25ha。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招标范围：

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施工准备、施工和管护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监理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管护期后。

六、监理服务提交成果及资料

(一) 监理设计成果策划文件

- 1、《监理规划》；
- 2、《监理实施细则》

(二) 监理成果总结性文件

- 1、《监理工作总结》；

2、《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3、《监理工作照片集》；

(三)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项目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地例会纪要、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单、工程报审表、工程验收文件等。

成果资料应在项目实施阶段每年冬季停工后 60 日内，将项目归档资料汇交至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档案馆。

最终成果资料将项目归档资料汇交至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档案馆，汇交凭证复印件交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备案，同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汇交纸质介质和电子版各 4 套。

(四)监理资料目录按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1069-2022)》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料归档整理技术要求(试行)(T/CAGHP045-2018)》进行整理，监理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2、监理工作总结
- 3、监理工作照片集
- 4、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5、项目监理日志
- 6、监理月报
- 7、第一次工地例会、工地例会
- 8、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回复单
- 9、工程报审表

(1)工程开工报审(开工报告报审表、开工报告、施工单位资质、人员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施工现场管理检查记录)

(2) 工程进度计划报审(总进度报审表、总进度计划、月进度报审表月进度计划、旬进度计划报审表、旬进度计划)

10、工程验收文件

(1) 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竣工报验申请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目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质量竣工验收纪录)

(2) 工程竣工报审(自检报告、工程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初验意见及整改说明

(4) 验收意见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通过评审的监理实施细则及规划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在地貌重塑工作全部完成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植被重建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乙方提交全套监理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待合同约定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编号：

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服务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

甲方：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_____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用公开招标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概况

(一)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中标并承担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二) 项目目标任务

工期目标：监督项目在审核通过的勘查、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工期或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质量目标：监督所有项目工程质量达到招标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和绩效目标，满足相关规范及国家质量标准。

工作量的目标：审核所有项目完成勘查、设计及变更后的工作量或设计变更工程量，审核施工管理清单。

(三) 执行标准、规范和文件

1.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

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7.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预算标准》(T/CAGHP 015-201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9. 中标通知书;
10. 投标书及附件;
11. 监理招标文件;
12. 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图纸;
13.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或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规范和要求。

(四) 监理的范围

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准备、施工和管护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其中包括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工作量审核、施工安全管理、合同信息管理、施工组织协调等。

(五) 监理的工作方法及工作周期

工作方法: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的工作方法以巡查、旁站、平行检查等方式实施监理,辅助其他监理手段及方法。

工作周期: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管护期后,验收完毕后提交全套监理资料。

(六) 提交的监理资料

1. 监理设计成果文件

(1)《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项目监理规划》;

(2)《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2. 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项目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地例会纪要、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单、工程报审表、工程验收文件等。

3. 监理成果总结性文件

(1)《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2)《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项目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3)《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项目监理工作照片集》。

最终成果资料按资料汇交有关要求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汇交纸质和电子版不少于4套。

监理资料目录、监理资料整理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整理。监理单位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提交的资料目录为：

1. 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2. 监理工作总结；
3. 监理工作照片集；
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5. 项目监理日志；
6. 监理月报；
7.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回复单；
8. 第一次工地例会、工地例会；
9. 工程报审表

(1) 工程开工报审（开工报告报审表、开工报告、勘查单位资质、人员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施工现场管理检查

记录);

(2) 工程进度计划报审 (总进度报审表、总进度计划、月进度报审表、月进度计划、旬进度计划报审表、旬进度计划);

10. 工程验收文件

(1) 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 (竣工报验申请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目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质量竣工验收纪录);

(2) 工程竣工报审 (自检报告、工程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初验意见;

(4) 竣工验收意见。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各项监理资料。乙方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交任何材料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格的 20%承担违约金。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
2.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验收;
3. 甲方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4.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资料接收;
5.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6.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负责建设场地的施工条件及外部关系协调。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条件保障和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

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 乙方应按中标方案编制监理规划、细则并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在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审查后，开展监理工作。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监理规划、细则组织项目的实施并履行监理职责；

5. 乙方未按监理规划、细则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和完成工作；

6.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原始资料；

7. 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经费、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重要的工作条件；

8.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

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理；

10.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履行生产职责及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规定；

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1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组建监理机构，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和工作车辆，并在进场通知发出7天内，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派驻到监理工地，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或无故不参加例会、迟到、旷工。

当现场监理人员不称职或不宜在本工程工作时，乙方应立即予以撤换。

8. 在本合同终止后两个月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三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一)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二) 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通过评审的监理实施细则及规划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在地貌重塑工作全部完成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植被重建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乙方提交全套监理资料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待合同约定服务期结束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第四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随之终止, 合同当事人不在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 甲方认可;

(二)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 合同已无履行必要, 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三) 乙方提交的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 并按甲方有关规定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项目全部款项, 合同终止。

(四) 因政策原因, 项目取消、终止、中断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由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合同解除。

因合同第四条情形解除合同的, 甲方在收到项目进度款后, 按乙方经审查合格后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若无项目进度款, 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费用。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一)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

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向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三)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发表或披露。

(四)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和全国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向甲方汇交监理资料。

(五)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泄露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所构成损失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章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 在项目实施中，如遇突发情况，为避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将突发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时通知甲方，如需甲方确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和证据，供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同意后，应向乙方提供确认意见。

(三) 因地震、狂风、暴雨、大雪、冰雹和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国家经济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五) 乙方所监理的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全部验收合格，项目竣工手续办理完毕并按规定完成项目成果资料汇交，合同即告完成和终止。

(六)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3) 乙方擅自将监理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 (4) 乙方因管理不善、人员配备不足等原因，导致监理工作严重滞后；
- (5)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应按中标方案编制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并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在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后，开展监理工作。如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二次上会后仍未能通过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款以及擅自出包工程或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暂停向乙方的拨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未按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或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五)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而未按时提交项目监理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0.5%的违约金。

(六) 因甲方指导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监理资料成果应真实可靠，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费用，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八)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 乙方未经批准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按 2000 元/人次扣除，未经批准调换其他监理人员，按 2000 元/人次扣除，监理人员旷工，按 200 元/天扣除，拒不执行委托人的指示或通知的按 1000 元/次扣除，最多可扣至该工程监理服务酬金的 10%。

其他违约责任：当乙方发生附件《监理人员违规行为附件》内容时，甲方按附件《监理人员违规行为附件》内容进行处罚。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确认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接收法院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判决书或裁定书等各类文书。通过 EMS 邮寄信函方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或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因本合同所列地址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费，仲裁费等。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合同附件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投标文件。

(三)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一式三份，甲方对该项目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的审查意见将作为附件构成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监理人员违规行为附件》。

第十条 提交成果及资料

(一) 监理设计成果策划文件

1、《监理规划》；

2、《监理实施细则》

(二) 监理成果总结性文件

1、《监理工作总结》；

2、《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3、《监理工作照片集》；

(三) 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项目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地例会纪要、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单、工程报审表、工程验收文件等。

成果资料应在项目实施阶段每年冬季停工后 60 日内，将项目归档资料汇交至主管部门。最终成果资料将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归档提交。

(四) 监理资料目录按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1069-2022)》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料归档整理技术要求(试行)(T/CAGHP045-2018)》进行整理，监理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2、监理工作总结

3、监理工作照片集

4、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5、项目监理日志

6、监理月报

7、第一次工地例会、工地例会

8、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回复单

9、工程报审表

(1) 工程开工报审(开工报告报审表、开工报告、施工单位资质、人员资质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施工现场管理检查记录)

(2) 工程进度计划报审(总进度报审表、总进度计划、月进度报审表月进度计划、旬进度计划报审表、旬进度计划)

10、工程验收文件

(1) 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竣工报验申请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目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质量竣工验收纪录)

(2) 工程竣工报审(自检报告、工程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初验意见及整改说明

(4) 验收意见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及对投标人的澄清答复均构成本《项目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监理人员违规行为附件》

序号	监理人员违规行为	最低处罚金额
1	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无正当理由且经委托人书面催告	2000 元
2	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未尽职责。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或工期延误的未能按计划进行的	2000 元
3	工程项目如发生延期,监理单位必须在承包人上报延期报告(必须说明延期原因及延期天数)5 日内审批,如监理单位未按时审批或对未做出处理	1000 元
4	监理人员不按照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履行监理职责的	500 元/次
5	未按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余人员	1000 元/天; 超过 3 天, 2000 元/天
6	总监理工程师巡回检查时间保证半个月至少一次	5000 元
7	未履行请假手续,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 1 天及以上	1000 元
8	监理过程中接受请客吃饭、购物卡、礼金等商业贿赂经查实的	10000 元
9	伪造原始资料、监理凭证	5000 元
10	在施工过程中,不认真、不及时填写监理相关资料,未按时报送委托人要求的各种资料,经提醒不纠正的	500 元
11	图纸评审前一天须向委托单位提交图纸审核书面意见,如未按时提交的	5000 元
12	在监理过程中,不督促承包单位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或发现安全隐患没有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以及承包单位不及时整改监理人员又不采取进一步措施的	1000 元
13	对不合格的材料、设备、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签认为合格的	2000 元/项
14	对委托人的指令已接受而不实施或延期实施的	1000 元/次
15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但委托人不同意的,监理人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3000 元/次
16	允许不合格材料、设备进场或进场后不清理、不采取相关措施	5000 元
17	允许未按照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内约定的材料、设备进场或进场后不清理、不采取进一步措施的	2000 元/次
18	凡属监理签认的施工资料,严禁代签,如发现此类情况	1000 元

19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时组织召开工地例会，监理组成员必须参加会议并汇报工程进度情况，会议纪要须参加各方会签，否则会议纪要视为无效；无故缺席者进行处罚，会议纪要于2个工作日内会签完成	500元/次、项
20	监理单位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后，人员资质不能满足要求的，处罚工程监理部	2000元/人、次
21	现场监理工程师应当使用自备检测仪器独立核量，保证测量精度，如测量数据与现场不符，支付违约金并进行处罚	2000元
22	监理人员工作时间必须达到8小时/天如发现现场监理人员无故不在现场的	200元/次，三次以上更换监理人员
23	在工程项目开工10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支付违约金并进行处罚	1000元/天
24	施工单位材料、工序等报验后，监理于24小时内不予验收，需报书面情况说明并进行处罚	2000元/次
25	工程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较大（超过应拨付进度款的10%以上）错误的	2000元/次
26	监理确认后的工程签证虚报10%以上，处罚后，委托单位将书面通报监理单位；	200元/次
27	监理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签证，必须在7日内签完，如延误支付违约金	1000元/项
28	未按时报送或未交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每月25日前）支付违约金	200元/天
29	监理工程师做好监理日志记录工作，委托人不定期检查监理日志，未记录完全或记录不实	100元/次
30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通知委托人进行隐蔽工程和重点部位的抽查，如不通知的	1000元/次
31	在管护期内，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进行回访工作，并向委托单位报送工程项目回访单。发现有质量缺陷的，由监理公司组织承包单位进行回访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回访完毕向委托单位提交整改回复单，如未按期组织进行回访工作	100元/次
3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验，并向委托人报送验收方案	1000元/次
3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未报送监理资料的，委托单位不予支付监理费剩余款项，并处罚	400元/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的名称)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响应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单位愿以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报价完成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投标有限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商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投标人承诺
1	投标报价（万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管护期后
3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报价包含的内容：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克拉玛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施工准备、施工和管护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项目）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6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近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 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 近 三 年 ）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专业				
近五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前正在监理工程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其余人员配备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格式 1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 (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第二十二第一款第 (五) 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 (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 (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 (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 (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 (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 (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